

#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Erik Alexander Bijpost 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。经审阅 Erik Alexander Bijpost 先生的个人履历，认为其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、技能和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 Erik Alexander Bijpost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高百宏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人选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。经审阅高百宏先生的个人履历，认为其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、技能和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高百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

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键、喻景忠、李祖滨

2021年12月29日